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王路以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屠关明

冯丹

高业春

陈迪华

顾国娟

全体监事签名：

屠建新

王茶仙

赵华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屠关明

高业春

陈迪华

李国强

朱岚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9日

目录

释义	- 1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冠明新材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冠皓	指	绍兴冠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会通过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冠明新材
证券代码	83623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弹簧钢丝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111,367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3,111,367
发行价格（元/股）	5.55
募集资金（元）	55,500,000
募集现金（元）	55,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屠关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2,000,000	11,100,000.00	现金
2	水海星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000,000	5,550,000.00	现金
3	赵剑军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00	16,650,000.00	现金
4	周成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000,000	5,550,000.00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 资者			
5	薛洋蕾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00	16,6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55,5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屠关明,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70*****,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屠关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77,958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0.00%。

(2) 水海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760*****。

(3) 赵剑军,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119690*****。

(4) 周成,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319630*****。

(5) 薛洋蕾,女,199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96*****。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屠关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冯丹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发行对象有多年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或对于冠明新材所处的电力电缆行业及相关股票投资有较深了解。随着高压、特高压电缆的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景多样化，发行对象认为整体行业需求稳步增长，未来发展前景明确且增长空间较大，故看好公司发展，进行股权投资。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认购的做出承诺“本人认购冠明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明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屠关明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2	水海星	1,000,000	0	0	0
3	赵剑军	3,000,000	0	0	0
4	周成	1,000,000	0	0	0
5	薛洋蕾	3,000,000	0	0	0
合计		10,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绍兴分行

银行账号：030065390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 6 日，冠明新材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证监会豁免核准。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屠关明	44,177,958	70.00%	33,133,469
2	冯丹	18,933,409	30.00%	14,200,058
	合计	63,111,367	100.00%	47,333,52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屠关明	46,177,958	63.16%	34,633,469
2	冯丹	18,933,409	25.90%	14,200,058

3	赵剑军	3,000,000	4.10%	0
4	薛洋蕾	3,000,000	4.10%	0
5	水海星	1,000,000	1.37%	0
6	周成	1,000,000	1.37%	0
合计		73,111,367	100.00%	48,833,52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5年11月25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前，屠关明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冯丹直接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实际可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屠关明、冯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屠关明、冯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89.06%的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实际可控制公司89.06%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77,840	25.00%	16,277,840	22.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8,000,000	10.94%
	合计	15,777,840	25.00%	24,277,840	33.2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333,527	75.00%	48,833,527	66.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47,333,527	75.00%	48,833,527	66.79%
	总股本	63,111,367	100.00%	73,111,36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上述股东人数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屠关明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其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屠关明持有公司 63.16%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屠关明、冯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实际可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屠关明、冯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9.06%的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实际可控制公司 89.0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屠关明	董事长、总经理	44,177,958	70.00%	46,177,958	63.16%
2	冯丹	董事	18,933,409	30.00%	18,933,409	25.90%
合计			63,111,367	100.00%	65,111,367	89.06%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54	2.19
资产负债率	66.73%	67.26%	60.41%

注：2025 年度指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

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屠关明 冯丹

盖章：

2026年1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屠关明 冯丹

盖章：

2026年1月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